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提案和建议

欧洲共同体：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9和第11条的修正案

第9条

1. 建议对第9条作如下修订：

“第9条  
“其他措施

“1.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宜的措施，确保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手段不被用于本议定书第4条所确立的犯罪。

“2. 这类措施应当酌情包括在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情况下，确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船只或运载工具所有人或运营人在内，有义务查明在陆路、海上或空中旅行的所有乘客都持有合法进入接收国所必需的旅行证件。

“3.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对违反本条第2款所述之义务的情况实行制裁”。

2. 上述建议是为了确保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8条第2至4款的内容更为一致。它取代 A/AC.254/5/Add.24 号文件中由法国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对第9条的修正。

\* 代表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

## 第 11 条

3. 建议对第 11 条作如下修订：

“第 11 条  
“预防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侦查和防止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检查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上车和登船检查车辆和船只。

“2. 在不影响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强与其他国家边界管制机构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通信渠道。

“3. 为便利边界管制主管机构之间进行卓有成效的协调，缔约国可订立规定派驻联络官员的双边安排或协定。”

4. 上述有关第 11 条的提议是为了确保与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草案第 8 条第 1 款的内容更加一致。而且，本提议第 3 款取代 A/AC.254/5/Add.24 号文件中由荷兰提出的第 11 条新的一款。